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网下配售对象。网下发行对象为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股份限售期即为“二、战略配售”。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网下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5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5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 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如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账户项下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网上申购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三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04,63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三孚新材”，扩位简称为“三孚新材料科技”，股票代码6883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

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9。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2,304,6377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1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差额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T-3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业务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5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tzz.msza.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年金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证明材料总资产或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1、2021年5月1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29日（T-6日）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三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2,304,63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三孚新材”，扩位简称为“三孚新材料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下配售、网下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设公众股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304,637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04,6377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18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2,605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6.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7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

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部分，民生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9日（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2021年4月30日（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5月6日（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申购号
2021年5月7日（T-3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投资者注册确认
2021年5月10日（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正式披露截止日 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5月11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5月12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号
2021年5月13日（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号码公示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上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5月14日（T+2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认购资金需前配配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确认时间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
2021年5月17日（T+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2021年5月18日（T+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9日（T-6日）至2021年5月6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推介方式
2021年4月29日（T-6日）	9:3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4月30日（T-5日）	9:3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5月6日（T-4日）	9:3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5月1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5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5月14日（T+2日）公布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保荐机构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5月1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民生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公告披露询价报名方式、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5月7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原额。

2021年5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配售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5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